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出席大會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末期股息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派付。

茲提述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11,624,887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11,624,887 (100.00%)	0 (0.00%)
3.	(a) 重選陳耀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1,624,887 (100.00%)	0 (0.0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本公司董事酬金。	511,624,887 (100.00%)	0 (0.00%)
4.	重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11,624,887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11,624,887 (100.00%)	0 (0.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511,623,687 (99.99%)	1,200 (0.01%)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11,623,687 (99.99%)	1,200 (0.01%)
由於上述每項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此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總計為 755,096,557 股，當中包括由本公司持有 1,320,000 股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已登記在本公司名下，並已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753,776,557 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

本公司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該等 1,320,000 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票數之監票人。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如下：許清流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文旭先生（行政總裁）及陳耀輝先生。

施文博先生、吳銀行先生、保羅希爾先生及譚文杰女士因業務原因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派付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03 元（「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派付給予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所有購回股份，並在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購回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因此，由本公司持有並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的 1,320,000 股庫存股份將無權收取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包括 7 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吳文旭先生（行政總裁）；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銀行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輝先生、譚文杰女士及王文傑先生[^]。

[^] 王文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